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 常林

公告编号：2016-61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2016年10月28日，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林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一、国机重工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国机重工于2015年7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精神，作出如下承诺：（1）国机重工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2）国机重工将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的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650万元。

鉴于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在上述期间因国机重工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实施上述承诺增持义务。为确保相关承诺事项的有效实施，国机重工于2016年1月15日补充承诺，将于公司股票复牌后，在上述剩余承诺期间内（扣除公司股票无法交易时间）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截至目前，国机重工在上述承诺出具后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尚未履行股票增持计划。

二、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停牌，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复牌，后因暂停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属于停牌期。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调整，国机重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的相关客观条件及背景发生了重大调整与变更；综上，公司股东国机重工拟申请豁免实施相关股票增持承诺。

三、审议及决策程序

以上承诺豁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